民丰县中心城区653227-0101-005综合服务单元详细规划（批后公示）

一、规划目的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，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和田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《民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总体规划”）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提出的城市发展战略意图，落实总体规划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要求，各类用地布局原则和设施配置标准。优化城市功能结构，完善城市公用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道路系统，提高环境质量，改善城市形象，全面推进民丰县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核心功能定位

653227-0102-005 综合服务单元处于民丰县中心城区西部综合服务地段，通过更新与设计塑造生态融合，打造现代社区形象。

三、规划范围

653227-0101-005 单元，本次规划范围为民丰县中心城区西部居住生活单元，单元规划用地面积 465.49 公顷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163.25 公顷，位于民丰县中心城区南部，北至友谊路、南至和若铁路、东至规划路、西至花园路。

四、 建设规模

653227-0101-005 单元面积 465.49 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 163.25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 41.99 公顷，建设用地规模 239.08 公顷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24.96 万平方米。

五、道路网规划

道路网等级采用主干道—次干道—支路的道路体系，依据《民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确定的路网体系，优化单元内部局部道路红线宽度。

六、近期建设重点

653227-0101-005 居住生活单元，重点围绕品质居住社区建设、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等方面发展，优化完善规划区内交通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，积极开展生活服务片区的业态建设，采用整体更新、局部修缮等多种方式提升居住品质。

空间结构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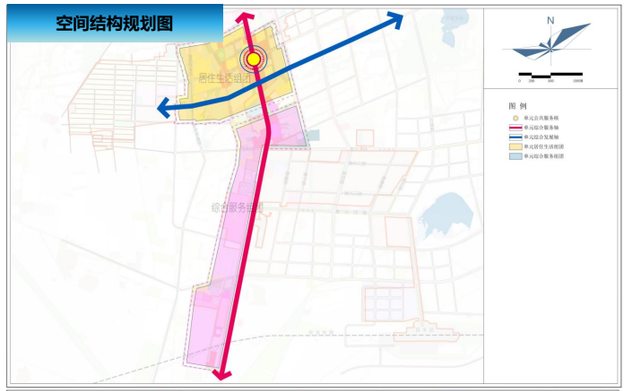

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

道路系统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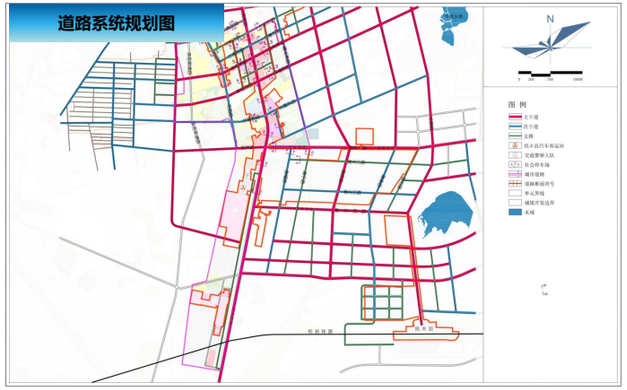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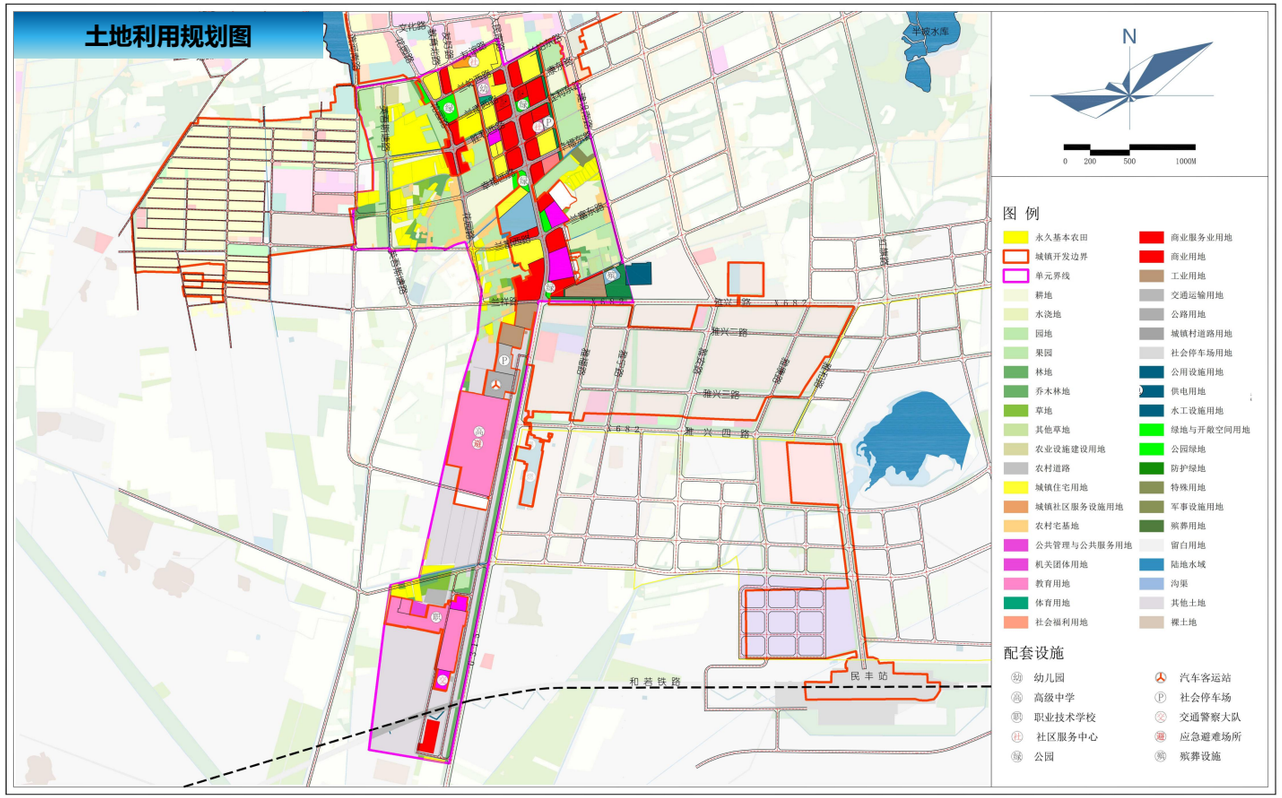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

1、本材料是为方便公众了解国土空间规划而制作的参考性文件。

2、本规划不代表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实际方案。一旦有建设行为，应依据批准的具体项目建设方案实施。

3、规划内容以民丰县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案的最新版本为准。同一地区同内容深度规划若有更新。民丰县自然资源局将即时公布，本材料自动作废。

4、本材料版权及解释权归民丰县自然资源局所有，未取得版权人的书面授权，谢绝改变、分发，发布或使用本材料图文资料。

批准单位	民丰县人民政府
组织编制单位	民丰县自然资源局
编制单位	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	自资规甲字1310311